证券代码: 830824

证券简称: 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第一条 为维护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修订前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 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体变 更印

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是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41681456J。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5年。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 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和 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_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

表。						下表	<b>Ž</b> o					
•••••												
	发						公	司设立即	寸发	行的股	份总数为	
	起					350	0万	股,面额	股的	<b>り</b> 毎股金	<b>逐额为</b> 1元。	
	人						股					
	(						东		出	持股		
	股	认购股	出	持股		序	姓	认购股	一资	比例		
序	东	份(万	资	比例	出资时		名	份(万	方	(%	出资时间	
号	)	股)	方	(%	间		/	股)	ガ 式	)		
	姓		式	)			名		14			
	名/						称					
	名					1	陈	463.224	净	10.89	2013.11.1	
	称						春	403.224	资	94	2	
1	陈	617.63	净	至 14.53	2013.11. 12	-	江	7	产	) <del>1</del>		
	春		资					750.0	货	17.	2023.12	
	江	25	产			2	宁	0	币	65	.14	
2	陈	571.91 25	净	资 13.46	2013.11.		波		净			
	炳		资				柯	875	资	20.59	2013.1.12	
	添		产				力		产			
3	林	571.83	净 资 13.4:		2013.11.		传		净		2013.11.1	
	契			13.45			感	542.5	资	12.76	2	
	声	75	产				科		产		<u> </u>	
4	李	526.11 75	净	净 资 12.38 产	2013.11.		技					
	培		资				股	1619.27 56	净	38.10		
	根		产				份		资	06	2013.1.12	
5	陈	337.5	净	7.94	2013.11.		有		产			
_							限					

	力		资		12		公			
	健		产				司			
6	宁						合	4,250.0		
	波						计	0		
	柯									
	力									
	传									
	感									
	科	1625.0	货		2023.12.					
	技	0	币	38.24	14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4,250.0								
	计	0								
	*1	l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 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 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 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其 他可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四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本条删除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 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 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 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 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 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 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 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 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 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

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 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行使下列职权: 资计划: (一)选举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本作出决议;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途事项; 定的担保事项; (十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体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 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对 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签订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公司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签订 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

担保合同或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或 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且 公司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节轻重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和处罚。

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 关责任人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公司 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视情 节轻重等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 处分和处罚。

-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生产或研发地。 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 东大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其他 地点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 所确定的地点。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 事会决议,股东会可以在与审议事项相 关的其他地点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_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本条删除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 本条删除

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 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应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类型;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方式进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 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本条删除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 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并将 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 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 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 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 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 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

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 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 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 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 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或 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 其他召集人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 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在两名以上 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的,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时,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定是否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表决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 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 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第一百〇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 (七)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 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但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但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兼任。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二)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若发生上述事项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 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若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 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案; 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 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 (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方案: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 业绩进行评估;
-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 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 评估:
- (十六)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 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 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总额 10%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总经理 决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 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 到下列标准之一,董事会授权经理决 定: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 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

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 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干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产。 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的,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若有任何 一名监事要求采取**书面**表决方式的,应 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除权除息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派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本条删除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 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

## 本条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 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股东会就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 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 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具体条款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直 接通知本人,无法直接通知的以公告 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 告。 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_

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在本章程指定 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_

第二百〇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通过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 〇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公告媒体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院。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 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如调解不成,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 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 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

#### 以公告。

###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或者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 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 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 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
_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_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时生效并正式实施,原《福州华虹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 <b>生效并实施</b> ,原《福州华虹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 止。
	本章程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总经理"修订为"经理","副总经理" 修订为"副经理""财务总监"修订为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辞职"修 订为"辞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